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5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新譯漢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詠瑋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春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新譯漢方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張春梅對被告新譯漢方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114號裁判，並諭知訴訴訟費用新臺幣

1,500元，其中新臺幣1,27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615號裁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x2/3＝1,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500元業已由原告繳納完畢(參系爭事件卷，頁39)。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75元，惟因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000元低於應負擔之數額，故僅職權確定被告新譯漢方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加計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